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6.3%至約1,3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500,000港元)。

➤ 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868.6	912.9	-4.9%
台灣	289.8	339.5	-14.6%
中國內地	142.2	135.1	+5.3%

➤ 毛利減少約14.0%至約7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3,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55.8%(二零一八年：60.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40,600,000港元)，以及純利率約-4.8%(二零一八年：+2.9%)。

➤ 每股虧損約為16.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11.1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7.5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00,583	1,387,524
銷售成本		<u>(575,231)</u>	<u>(543,716)</u>
毛利		725,352	843,808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5,675	3,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467)	(667,702)
行政開支		(118,986)	(116,797)
其他開支		(6,922)	(5,293)
融資成本	6	<u>(614)</u>	<u>(4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5,962)	56,810
所得稅開支	7	<u>(6,141)</u>	<u>(16,20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2,103)</u>	<u>40,60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6)	8,242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03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486)</u>	<u>8,24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2,589)</u>	<u>48,84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16.9)港仙</u>	<u>11.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52	191,514
投資物業		19,400	19,000
無形資產		431	549
可供出售投資		–	2,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80,846	85,767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19,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41	319,005
流動資產			
存貨		258,397	318,879
應收賬款	10	42,828	61,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0	54,121
可收回稅項		3,517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44	217,878
流動資產總值		543,116	653,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6,611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4,312	90,219
應付稅項		3,089	7,887
流動負債總額		114,012	133,567
流動資產淨值		429,104	520,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145	839,0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7,150
資產淨值		741,745	831,888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705,007	795,150
權益總額		741,745	831,88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於權益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所訂合約之 收益作出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整合。相關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L&R ¹	61,908	–	61,9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93,275	–	93,275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³	2,970	(2,97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2,970	2,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217,878	–	217,878
			<u>376,031</u>		<u>376,031</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35,461	–	35,4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u>53,326</u>	–	<u>53,326</u>
			<u>88,787</u>		<u>88,787</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AFS：可供出售投資

⁴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減變動會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之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通常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應用準則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之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約之豁免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40,324,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仍將須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將用於不同租賃之增量借貸利率。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四個獨立之可呈報分部呈列其分部資料，即「香港及澳門」、「台灣」、「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由於「其他地區」分部之業務貢獻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已將其「香港及澳門」分部及「其他地區」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合併及重列。

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 (a)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 澳門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552	289,813	142,218	1,300,583
分部間銷售	6,723	95,832	12,517	115,072
	875,275	385,645	154,735	1,415,6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5,072)
收益				1,300,583
分部業績：	81,201	(46,624)	(31,815)	2,762
對賬：				
利息收入				96
融資成本				(61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8,606)
除稅前虧損				(55,962)
分部資產：	334,215	123,931	143,536	601,682
對賬：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可收回稅項				3,517
未分配資產				216,346
資產總值				862,157
分部負債：	61,298	6,843	32,246	100,38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應付稅項				3,089
未分配負債				10,536
負債總額				120,41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917	9,945	20,339	59,2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71
				61,372
折舊	21,836	13,035	7,025	41,896
無形資產攤銷	83	21	33	137
未分配折舊				5,990
				48,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66	148	451	2,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虧損淨額				690
				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14	2,161	393	3,868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及 其他地區 (經重列)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2,917	339,532	135,075	1,387,524
分部間銷售	7,991	160,270	—	168,261
	<u>920,908</u>	<u>499,802</u>	<u>135,075</u>	<u>1,555,78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8,261)
收益				<u>1,387,524</u>
分部業績：	118,864	(3,108)	(2,305)	113,451
對賬：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43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57,754)</u>
除稅前溢利				<u>56,810</u>
分部資產：	350,235	219,350	131,761	701,346
對賬：				
投資物業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970
遞延稅項資產				19,205
可收回稅項				814
未分配資產				<u>229,270</u>
資產總值				<u>972,605</u>
分部負債：	91,177	9,818	9,667	110,66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150
應付稅項				7,887
未分配負債				<u>15,018</u>
負債總額				<u>140,71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323	18,346	6,599	44,2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453</u>
				<u>47,721</u>
折舊	19,933	12,569	3,433	35,935
無形資產攤銷	97	37	36	170
未分配折舊				<u>5,847</u>
				<u>41,9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65	671	108	3,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u>(149)</u>
				<u>2,995</u>
按金撇銷	444	—	—	444
應收賬款減值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	—	—	9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106,873	109,917
台灣	12,242	21,168
中國內地	30,936	15,500
	<u>150,051</u>	<u>146,58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成衣產品及配飾	<u>1,300,583</u>	<u>1,387,524</u>
分類收益資料		
分部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868,552	912,917
台灣	289,813	339,532
中國大陸	<u>142,218</u>	<u>135,075</u>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u>1,300,583</u>	<u>1,387,524</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且並無未達成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作為可行權宜之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	250
租金收入	596	361
其他	2,575	1,320
	<u>3,267</u>	<u>1,931</u>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2,0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1,300
	<u>2,408</u>	<u>1,300</u>
	<u>5,675</u>	<u>3,23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4,821	541,120
折舊	47,886	41,782
存貨撥備淨額*	20,410	2,59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44,506	225,575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61,582	81,160
核數師酬金	2,263	2,2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180	224,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27	12,710
	<u>237,607</u>	<u>237,3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855	2,995
無形資產攤銷	137	170
按金撇銷	—	444
出售商標虧損	1	5
應收賬款減值	—	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868	90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2,008)	1,428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29	61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614</u>	<u>437</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繳稅。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八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20%(二零一八年：17%)繳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703	3,339
往年超額撥備	(123)	(211)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02	1,575
往年超額撥備	(134)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634	3,418
往年超額撥備	－	(118)
遞延稅項支出	<u>2,959</u>	<u>8,20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141</u>	<u>16,207</u>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6.0港仙 (二零一八年：7.5港仙)	<u>22,043</u>	<u>27,554</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2,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40,6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2,103)</u>	<u>40,603</u>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849	61,929
減值	(21)	(21)
	<u>42,828</u>	<u>61,908</u>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298	61,794
91至180日	6	7
181至365日	3	—
超過365日	521	107
	<u>42,828</u>	<u>61,908</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915	33,239
91至180日	9,017	1,984
181至365日	374	207
超過365日	305	31
	<u>36,611</u>	<u>35,46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96間自營線下零售店舖／專櫃(二零一八年：182間)。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店舖／專櫃數目			
香港及澳門	77	74	+3
台灣	73	82	-9
中國內地	46	26	+20
總計	196	182	+1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面臨諸多挑戰。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加上主要經濟大國之間限制更為嚴格，無可避免對環球經濟前景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已令地區性零售氣氛逐步轉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約-10%(二零一八年：+3%)。二零一九年首季銷售表現顯著下滑，錄得大幅同店銷售負增長約21%，可能是由於冬季異常和暖，加上中美貿易緊張觸發經濟前景轉差所致。因此，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6.3%至約1,3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500,000港元)。

在這些不利市場因素下，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根據地香港及澳門之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惟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40,600,000港元)。為應對可能出現之長期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重點在於消除其滯銷存貨，及維持穩健之經營現金流。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此已合併之地區分部絕大部分來自香港及澳門之零售營運貢獻，構成本集團最大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8%(二零一八年：65.8%)。於回顧年度，分部營業額輕微下跌約4.9%至約8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設有77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八年：74間)。儘管本集團於區內有序擴充其線下零售網絡，惟區內同店銷售於回顧年度倒退至約-6%(二零一八年：+8%)，超出網絡擴充所帶來之貢獻，最終導致該經營分部之整體營業額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亦減少約31.7%至約8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9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及澳門之潮流服裝及時尚配飾零售市場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惟自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零售氣氛的疲弱跡象逐步浮現。雖然旅客人數仍然理想，但其消費起伏不定。另外冬季較預期和暖，亦可能進一步拖累該地區於冬季之銷售表現，而過往此季度貢獻本集團年度銷售額及經營溢利一大部分。由於成本壓力依然沉重，特別是香港租金，本集團繼續審慎控制其經營開支。本集團一直不時按策略搬遷、整合及調整其零售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其店舖組合、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等，以降低經營槓桿同時保持競爭力。

台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表現頗為差強人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同店銷售顯著負增長至約-18%(二零一八年：-8%)，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尤為嚴重，同店銷售出現顯著負增長約3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4.6%至約28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500,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虧損約4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

鑒於台灣之消費氣氛長期疲弱，加上營商氣氛轉差，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防禦性策略，以克服其不利影響。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大量整合於台灣出現虧損或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台灣經營合共73間店舖／專櫃／特賣場(二零一八年：82間)，主要設於台灣主要城市內之著名百貨商店。此外，本集團小心地管理其存貨至穩健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投放更大力度，盡量減少滯銷貨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更多推廣優惠，並擴大其促銷及特賣場開倉活動，以加快去貨。儘管毛利率無可避免有所下降，惟本集團能有效刺激客戶人流、適度穩定其銷售表現，並積極減少其陳舊及過時存貨。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恢復其於區內強勁現金流入，並在財政上具備更大靈活性，從而迅速應對不明朗之市場動態。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46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八年：26間)。除在上海、北京及廣州之現有基礎上發展外，於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線下零售網絡開拓至其他大灣區城市，包括深圳、珠海及中山，以至杭州等本集團發展成熟市場之周邊地區。

不幸地，中美兩國貿易糾紛及人民幣貶值已為中國經濟增長產生許多不明朗因素，並逐步削弱其國內零售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下零售業務錄得約-12%之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八年：+9%)。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電商平台(如天貓)於回顧期內表現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於區內之線上業務增長變得比較波動。因此，於回顧年度，儘管實體零售網絡翻倍擴大，惟中國內地分部之營業額僅增加約5.3%至約1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0,000港元)。隨著銷售表現低迷，加上擴大線下網絡使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該分部之虧損於回顧年度擴大至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鑒於銷售表現未如理想，自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暫停區內所有重大新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6.3%至約1,3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於回顧年度轉差至約-10%(二零一八年：+3%)。於回顧年度，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8%(二零一八年：65.8%)，表現相對穩定，而同店銷售則輕微下跌至約-6%(二零一八年：+8%)。本集團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4.0%至約7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3,800,000港元)。鑒於零售跌勢逐步浮現，本集團透過多個推廣項目以及促銷及特賣場活動，設法刺激特定地區之客戶人流及減少滯銷存貨。毛利率無可避免地較去年同期下跌至約55.8%(二零一八年：60.8%)。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慎管理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控制租金成本(其經營開支之一大部分)方面，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零售店舖表現，並整合出現虧損或表現欠佳之店舖，尤其在台灣。同時，本集團於香港審慎物色適合之新店舖位置，並將若干店舖搬遷至租金較低之地點，務求平衡潛在銷售機會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控制在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約為3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38.9%(二零一八年：38.8%)。為舒緩市場租金上漲及維持靈活成本架構，本集團繼續不時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於其他方面之成本控制亦十分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益及改善效率。於回顧年度，儘管主要由於擴大中國內地之線下零售網絡使員工總人數增加，惟員工成本總額控制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約為23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14.6%至約4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零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所投入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大幅減少至約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二零一八年：3.4%)。本集團擬將市場推廣工作審慎地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合宜的推廣成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輕微減少至約78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9,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為舒緩季節性流動資金緊張而取用的短期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40,600,000港元)。業績欠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表現不理想所致。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4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1,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2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7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8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顯著增加至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清減滯銷存貨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23.3%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新店開張(尤其於中國內地)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至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500,000港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

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68名(二零一八年：1,220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中美兩國貿易戰持續升溫，導致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以及零售氣氛持續轉差。於此環境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包括精簡零售網路及減少存貨，藉以加強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使其更為靈活自如，以應對市場變化。

香港及澳門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表現繼續相對穩定，並錄得溢利。然而，自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有跡象顯示零售環境正在走弱。因此，本集團將在擴張零售網路方面持續謹慎，同時整合零售網路。鑒於租金開支高居不下，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轉變其零售組合以優化成本結構。

至於中國內地，貿易糾紛及人民幣貶值均對其經濟及零售氣氛造成沉重打擊。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於中國內地之擴張計劃，並對零售網絡進行全面檢視，以識別及關閉表現欠佳之店鋪，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於台灣，由於經濟及零售環境長期疲弱，故此本集團將致力縮減零售網絡規模，並提供大量折扣以刺激銷售表現及清理滯銷存貨，藉此改善成本結構及提高其現金流及財務實力。

總體而言，面對如此挑戰重重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亦會持續理順其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並將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廣告等多項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優化其成本結構。

綜上所述，面對種種宏觀經濟因素(特別是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致力精簡營運，從結構上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強其財務實力。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品牌組合及穩固的市場地位，與不同品牌協作及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相信此舉將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長遠有助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回報。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7.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而該等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一人擔任。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時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變動及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之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